

证券代码：600775

证券简称：南京熊猫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8

##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现有周贵祥先生、李韧之先生、沈见龙先生、邓伟明先生、夏德传先生、李长江先生、戴克勤先生、熊焰韧女士、朱维驯先生九名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已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》的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，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做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，因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1 号 1701 室”变更为“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路 7 号”，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，涉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
1	第三条 公司住所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1 号 1701 室	第三条 公司住所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路 7 号

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注册地址变更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

报备文件：

- 南京熊猫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